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 人"、"永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 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 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 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 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 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 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 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 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5,00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0 元/股。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 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500.00 万股, 占本 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

发行人于2024年1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永兴股份"股票 4,500.0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 1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 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 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16.20 元/股与 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1 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 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 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 户在 2024 年 1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 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 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 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 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 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 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 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 [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 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 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 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 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 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 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 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

购户数为 8,235,279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27,576,194,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3527304%。

配号总数为 255, 152, 388 个, 号码范围为 100,000, 000, 000-100, 255, 152, 387_°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 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2,835.03 倍,超过 100 倍,发 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 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即 6,000.00 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 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823037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 厦北塔 707 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 将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 发行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 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 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 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考 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雪祺电气
- (二)股票代码:001387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676.0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419.0000万股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 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雪祺电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2月17日 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管理办法》等注册制配套规则发行定价,上市后适用《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 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 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 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 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 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 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 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 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 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 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 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 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 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 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 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 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 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 动性风险。

(三)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 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数量为33,505,613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约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 足的风险。

(四)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及本次发行有可能 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 司(以下简称"雪祺电气"、"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 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雪祺电气所属行业为"C制 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业"。截至2023年12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截至2023年12月27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 扣非前 EPS(元/ 股)	2022年 扣非后 EPS(元/ 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	对应的静 态市盈率 - 扣非前 (2022 年)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 - 扣 非后 (2022 年)
002705.SZ	新宝股份	1.1697	1.2187	14.07	12.03	11.55
002668.SZ	奥马电器	0.3908	0.3933	6.39	16.35	16.25
603215.SH	比依股份	0.9437	0.8852	16.82	17.82	19.00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15.40	15.6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2月2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本次发行价格15.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53倍,高于中证指数 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 盈率17.02倍,超出幅度约为32.3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 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 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 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 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六)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 重异常波动情形, 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 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 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 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顾维

联系人:徐园生

电话:0551-63893033

传真:0551-63893033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3050 传真:010-60833050

> 发行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工业园一期 MDI 装置复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 "万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工业园 MDI 装

5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的 MDI 二期装置(80 万吨/年)仍在按计划检修中,待检修结束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境外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赎回日")行使赎回权赎回所有未偿付债券。本行将按照本金加上截至赎回日(不含该日)应

吸出口 月1度赎回权赎回/作者、医过证券。本门有按照本金加工截主赎回口(个名该口)应 付未付的利息赎回全部债券。 本行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就本行拟赎回本期债券事项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出具的(关于建设银行行使 2019 年境外二级资本债券赎回权意见的 函),金融监管总局对本行赎回本期债券无异议,行使赎回权条件已满足。 本期债券于赎回日赎回完成后,将不再含有未偿付余额。本行将相应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申请撤回债券上市。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一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证券代码: 603555 证券简称: ST 贵人 公告编号: 2024-00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 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052)。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发来的《关于变更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项目合伙 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基本情况

中兴华原委派签字项目合伙人周立民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楼勇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

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 钟楼勇先生, 注册会计师, 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具有大型央企、上市公司, 新三板, IPO 等审计相关经验, 曾经负责和参与大型央企、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股权收购及业务收购及后续审计等, 在国有企业审计, IPO 审计领域有着多年的工作经验。2021 年开始在中火华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集职

业审计、IPO 审计领域有着多年的工作经验。2021 年升始在中兴华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近三年答署超过 10 家上 市公司和推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房晨先生, 注册会计师,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业务, 具有大型央企, 上市公司、新三板、IPO 等审计相关经验。曾经负率参与大型 央企, 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股权收购及业务收购及后续审计等, 在国有企业审计、IPO 审计领域有着多年的工作经验。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 三年签署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和推牌公司审计报告。 (二) 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严重处罚。经过证的

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

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人员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新任董事长的相	信息
新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人员姓名	将军
任职日期	2024-1-8

过往从业经历	幂年先生。曾任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营收部科品,中国证金会长沙特森分公司处 建任任特别。在任机,中国证金会湖南省省份公市一会银处、中国证金会湖南 宣管局钢性加处长(土持,1件),中国证金会湖南宣管局机构处处长。中国证金 全元五金管局制局从上海海洋制作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部总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事作。总裁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王小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事项已由湘财基金管理有	长。 假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

机构奋素。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 期开黄式
·期开放式
06月21日
管理有限公司
F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
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永利半 F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1月12日
k IH

(1)基金的封闭明及开放明 根据(中银头科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 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 5)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1或自每一开放 生产之口处14以(有任约工)。每时加强的。如果长足和规则自由的企口光生了在1的。并仅 宋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上作日的,封闭 应顺延。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人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

(3)年收入成於年時間 本基金第14个开放期为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25日。 3. 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1) 甲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 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遗产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1000 カπ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人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2)赎回费计人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干赎回费急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人基金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 和所店用的赎回费举。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 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 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人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1) 郊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电话: (021)3884999 传真: (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拒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hentservice@bocim.com 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報懿並自是項目從公司已予且明十日 報蓋金官方阅述(www.bocim.com) 方徵信服务号(在徵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報基金官方.APP 客户端,在客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各广服务电店: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entervice@bocim.com 联系人:类别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最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谈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谈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其金统理和无证技术的意识。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使证。基金管理人程程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目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的应认良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